

塔里木大学马院与台州学院马院全面合作

框架协议书

甲方：塔里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乙方：台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（2023 年版）》，为促进甲、乙双方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等方面的广泛、深入合作，实现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辐射带动普通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发展，经协商，双方决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

（一）双方共同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，实现学科资源互助共享。

（二）双方定期联合召开学科建设研讨会。

（三）甲方为乙方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一级学科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（四）双方定期互派教师进行学科建设校际、院际交流。

（五）双方联合设立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。甲方每年定期选派研究生到乙方进行访学和实习实践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六）甲方为乙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举行马克思主

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宣讲会。

(七) 乙方支持本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优秀学生去甲方进行研学活动。

二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

(一) 双方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,联合建立科研基地,组建科研团队,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,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(二) 双方实现科研相关资源信息共享。

(三) 双方每年定期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。

(四) 乙方聘请甲方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教授。

三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

(一) 双方实现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的交流共享。

(二) 双方围绕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、思政课同课异构、红色资源融入思政课等,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。

(三) 乙方邀请甲方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来校进行教学示范、开展教学研讨、指导思政课教学改革。

(四) 双方联合开展师资培训、集体备课、举办教学研讨会等思政课的教研活动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条款,且相应的条款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。如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,

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

(二)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授权人): 李洪洪 (公章) 2024年7月4日

乙方(授权人): 张永红 (公章) 2024年7月4日